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3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白芸豆提取物喷雾干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天保桦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白芸豆提取物喷雾干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南轴承总厂78幢一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35′6.876″，北纬24°47′23.257″。

项目总投资505万元，环保投资2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3%。项目占地面积1450m^2，建筑面积550m^2，本次扩建新增一条白芸豆提取物喷雾干燥生产线，主要扩建生产设施、仓库以及锅炉房。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白芸豆提取物喷雾干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34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期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产生粉尘、天然气热风炉燃

烧废气、喷雾干燥塔尾气、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无组织颗粒物及异味等，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1.有组织废气

一是原料破碎粉尘和喷雾干燥塔尾气。原料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喷雾干燥塔尾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进行排放。DA001、DA00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

二是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和燃气锅炉燃烧废气。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经1根8m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1根8m高的排气筒（DA004）进行排放，DA002、DA004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一是颗粒物。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主要来源于原料粉碎及喷雾干燥塔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是恶臭。恶臭主要来源于喷码环节及堆放的豆渣产生的异味，产生的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规定限值，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统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规定的排放限值。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豆渣、原辅料废包装袋、废弃树脂、燃气过滤器滤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破碎玻璃、废弃培养基、实验室废液，运营期危险废物为实验室报废化学试剂及沾染化学试剂包装品。

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豆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出售给养殖场作为饲养原料；原辅料废包装袋、破碎玻璃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弃树脂由更换厂家统一收集和处置;燃气过滤器滤渣由燃气公司收集和处置；废弃培养基经高温灭菌灭活处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实验室废液由专用废液桶统

一收集，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报废化学试剂及沾染化学试剂包装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加强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锅炉房及喷雾干燥塔所在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地面为简单防渗区。

（七）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一是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2324.356万m^3/a，其中颗粒物0.6823t/a，二氧化硫0.014t/a，氮氧化物0.243t/a。二是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68t/a。

2.废水

废水排放总量为2260.285t/a，其中化学需氧量0.4t/a，氨氮0.073t/a，总磷0.005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考核。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

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此项目内容，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12月14日印发